

金門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推行文化建設，倡導正當藝文活動，提高金門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場地使用管理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文化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係指文化局之演藝廳、展覽場、視聽室、會議室及會議廳等。
- 第四條 凡有關文化藝術、社會教育活動及機關團體會議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文化局場地：
一、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之藝文團體及文化局排訂之活動。
二、學術性、教育性之集會演講。
三、勞軍活動之演出。
四、文化藝術團體之演出與展覽。
五、經文化局核准之活動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文化局場地者，需於活動十日前檢具申請表及各項活動程序表，經文化局核覆後，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者，並應於指定日期前繳納費用後，始得使用。
前項繳納之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文化局認定已回復原狀且無毀損各項設備及設施時，七日內無息退還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文化局場地者，應繳納之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，需調整時，由文化局報請本府核定。並送金門縣議會備查。使用場地前並簽立切結書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文化局通知應即停止使用場地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一、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二、展演活動項目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三、展演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四、展演活動有損及文化局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五、違反本辦法其他有關規定者。
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文化局場地，按場次收費者，其使用時間分為八時至十二時，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及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種，為每場次之計時標準，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文化局同意得延長之。
- 第九條 使用文化局場地設備及設施，應注意安全及維護，如有毀損或遺失時，

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申請使用者，如活動前需裝台、排演或場地之佈置，應於使用前辦妥

有關手續，並於使用完畢後，回復原狀與整潔交還，違反者得由文化局逕行僱工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二項賠償或拆除費用於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數限期追償，逾期未

繳

納者除依法追償外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未經文化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。如需臨時安裝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文化局同意並會同專業人員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製發各種識別證、入場券，應送文化局驗證同意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如需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，應在指定之地點設置或張貼。

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期間，有關佈置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，應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，並妥為處理。

第十四條 使用演藝廳發售（行）入場券應先將券樣送文化局審查，並加印應遵守事項：

一、每人一券，如為演講活動禁止六歲以下兒童入場。

二、請於開演前三十分鐘開始入場，演出時不得隨意進場。

三、請勿在場內吸煙、嚼檳榔、飲用食物等。

四、請勿穿著背心、拖鞋、木屐入場。

第十五條 電視台、廣播電台、傳播公司、社團或個人，未經文化局及使用單位同意不得作現場錄影、攝影、錄音、實況轉播。經文化局及使用單位同意者並應自備器材；如需使用文化局原有設備者，應事前與文化局協調，並繳納費用。

第十六條 使用文化局下列場地，人數限制如下：

一、演藝廳：八百二十九人。

二、二樓視聽室：九十九人。

三、三樓會議室：九十六人。

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演藝廳者，應投保意外及平安保險。

第十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因故改期或終止，應於核准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除場地使用費用無息退還外，保證金減半退還。

第十九條 使用場地如有營利行為，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完成稅捐手續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書、表，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